

臺南市文賢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作業要點

103 年 6 月 23 日課發會通過

105 年 6 月 17 日課發會通過

115 年 2 月 24 日課發會通過

第一條 本作業要點訂定依據如下：

- 一、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
- 二、教育部 113 年 04 月 24 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
- 三、臺南市政府 114 年 09 月 01 日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

第二條 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，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，並具有下列功能：

- 一、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，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。
- 二、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，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。
- 三、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，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。
- 四、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，並與教師、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。

第三條 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，應依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，分評量之；另外視學生在校學習歷程，實施形成性評量、總結性評量。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：

- 一、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：其評量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；其內涵包括包括核心素養、學習重點、學生努力程度、進步情形，並應兼顧認知、情意、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，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。
- 二、日常生活表現：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、獎懲紀錄、團體活動表現、品德言行表現、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。

第四條 學生學習評量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目標：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。
- 二、對象：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。
- 三、時機：應兼顧平時及定期。

四、方法：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。

五、結果解釋：應標準參照為主，常模參照為輔。

六、結果功能：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；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。

七、結果呈現：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。

八、結果管理：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。

第五條 學生學習評量視學生身心發展、個別差異、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，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：

一、紙筆測驗及表單：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，及學習興趣、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，採用學習單、習作作業、紙筆測驗、問卷、檢核表、評定量表等方式。

二、實作評量：依問題解決、技能、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，採書面報告、口頭報告、聽力與口語溝通、實際操作、作品製作、展演、鑑賞、行為觀察等方式。

三、檔案評量：依學習目標，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之表單、測驗、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，以製成檔案，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。

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，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，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，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彈性調整之，並依本校資源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之。

第六條 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，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、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，或其他重大變故，致無法實體授課時，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，並辦理學習評量。

第七條 學生學習評量時機，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，各占該領域學習課程百分之五十；領域學習課程評量，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，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，每學期二至三次，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。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，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，皆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。

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，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。

第八條 學校學生於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時，因故請假缺考者，於銷假後應

即補行評量。無故缺考者，不得補行評量，該缺考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第九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：由授課教師評量，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。
- 二、日常生活表現：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，以及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授課教師、學生同儕及法定代理人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。

第十條 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，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、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。

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，至學期末，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，參酌學生人格特質、特殊才能、學習情形與態度等，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；並應以優、甲、乙、丙、丁之等第，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，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：

- 一、優等：九十分以上。
- 二、甲等：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。
- 三、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。
- 四、丙等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。
- 五、丁等：未滿六十分。

前項等第，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。

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，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，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，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。

第十一條 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，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出缺席與學習情形彈性處理。

第十二條 學生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，每學期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。

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。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。

第十四條 國民中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，應施以補救教學及補行評量。

前項補行評量實施原則如下：

一、補行評量除三年級下學期學生應於畢業典禮前辦理外，由教務處訂定時間舉行。

二、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學生於指定日期參加補行評量，逾期未參加者，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，視同放棄補行評量機會。

三、補行評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。

四、補行評量及格者，該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；補行評量不及格者，以補行評量成績或原始成績擇優採計。

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者，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，必要時得與家長(或法定代理人)聯繫，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。

第十五條 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經由學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審核委員會通過者發給畢業證書：

一、出席率及獎懲：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規範之假別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二、領域學習課程成績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，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

第十六條 國民中學就學生之學習評量結果，應妥為保存及管理，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；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，由教育部會同本市辦理國中教育會考(以下簡稱教育會考)，其辦理方式如下：

一、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，評量科目為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及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；其評量結果，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，分為精熟、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。

二、由專業評量機構負責命題、組卷、閱卷與試務工作，以達公平客觀並實踐國家課程目標。

三、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、教師、學校、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及主管

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。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。

第十八條 學生各項學習評量成績之登記及處理，日常生活表現及多元學習表現由學生事務處主辦；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由教務處主辦；有關學生生涯發展規劃及志願由輔導室主辦。

第十九條 國民中學為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，其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；相關處理原則，依教育部之規定。

第二十條 學校為因應實際需要，得依評量原則、學校發展與實際評量之需要，訂定學習評量作業要點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補充規定經課發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管
註冊組長 管曉真

單位主管：

教師兼代
教務主任 蔡佩伶

校長：

臺南市立文賢
國民中學校長 陳一仁

臺南市文賢國中 115 學年度學生各領域暨彈性學習課程學習評量計畫

課程類型	領域	課程	評量次數		評量方式內容說明	計分標準及比例
			定期 50%	平時 50%		
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本國語	三次	不定期	一、定期： 1. 紙筆測驗：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。 2. 多元評量：就學習檔案、課堂參與評量之。 二、平時： 1. 紙筆測驗：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。 2. 習作作業：就學生課堂使用之教材、學習單、作業簿等評量之。 3. 課堂表現：就學生課堂行為表現評量之。	一、定期： 1. 紙筆測驗 60%：選擇題、解釋注音國字、素養題(以上三項比例得作調整，但總比例維持 94%) 2. 多元評量 40%：學習檔案 60%、課堂參與 40% 二、平時： 1. 紙筆測驗 30%：單元測驗等 2. 習作作業 50%：作業簿、學習單等 3. 課堂表現 20%：出席率、口頭回答、小組合作等
		英語	三次	不定期	一、定期： 1. 紙筆測驗：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。 2. 多元評量：就學習檔案等評量之。 二、平時： 1. 課堂表現：就學生課堂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2. 多元評量：就學生課堂使用之教材、學習單、作業簿等評量之。	一、定期： 1. 紙筆測驗 60%：單字、文法、閱讀、聽力等。 2. 多元評量 40%：學習單、報告、筆記、實作作品及技能測驗等 二、平時： 1. 課堂表現 40%：出席率、上課態度、上課表現、專心度、攜帶上課簿本用具與否、小組合作等 2. 多元評量 60%：作業、紙筆測驗、學習單、小組報告等
	數學		三次	不定期	一、定期： 1. 紙筆測驗：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命題評量之。 2. 多元評量：就學習檔案、課堂參與評量之。 二、平時： 1. 紙筆測驗：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命題評量之。 2. 習作作業：就學生課堂使用之教材、學習單、作業簿等評量之。 3. 課堂表現：就學生課堂行為表現評量之。	一、定期： 1. 紙筆測驗 60%：選擇題、填充題、素養題 2. 多元評量 40%：學習檔案 60%、課堂參與 40% 二、平時： 1. 紙筆測驗 30%：單元測驗等 2. 習作作業 40%：作業簿、學習單等 3. 課堂表現 30%：出席率、口頭回答、小組合作等
	自然		三次	不定期	一、定期： 1. 紙筆測驗：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命題評量之。	一、定期： 1. 紙筆測驗 60%：選擇題 90%、素養題 10%

C9-4 學校各年級學習評量計畫(國中)

課程類型	領域	課程	評量次數		評量方式內容說明	計分標準及比例
			定期 50%	平時 50%		
					2. 多元評量：就學習檔案、課堂參與評量之。 二、平時： 1. 紙筆測驗：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命題評量之。 2. 習作作業：就學生課堂使用之教材、學習單、作業簿等評量之。 3. 課堂表現：就學生課堂行為表現評量之。	2. 多元評量 40%：學習檔案 60%、課堂參與 40% 二、平時： 1. 紙筆測驗 30%：單元測驗等 2. 習作作業 40%：作業簿、學習單等 3. 課堂表現 30%：出席率、口頭回答、上課態度等
	社會		三次	不定期	一、定期： 1. 紙筆測驗：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命題評量之。 2. 多元評量：就學生課堂參與評量之。 二、平時： 1. 紙筆測驗：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命題評量之。 2. 習作作業：就學生課堂使用之教材、學習單、作業簿等評量之。 3. 課堂表現：就學生課堂行為表現評量之。	一、定期： 1. 紙筆測驗 60%：選擇題 2. 多元評量 40%：課堂參與 二、平時： 1. 紙筆測驗 30%：單元測驗等 2. 習作作業 40%：作業簿、學習單等 3. 課堂表現 30%：出席率、口頭回答、小組合作等
	藝術		三次	不定期	一、定期： 1. 多元評量：就學生學習檔案、課堂參與評量之。 二、平時： 1. 課堂表現：就學生課堂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2. 多元評量：就學生課堂參與、實作等評量之。	一、定期 1. 多元評量 100%：實作、報告、學習單、發表、紙筆測驗、上台表演等 二、平時 1. 課堂表現 50%：出席率、學習態度 2. 多元評量 50%：實作進度、學習單、口頭回答、鑑賞表現等
	健康與體育		三次	不定期	一、定期： 1. 實作評量：就學生技能及參與實踐等評量之。 2. 多元評量：就學生課堂參與評量之。 二、平時： 1. 實作評量：就學生技能及參與實踐等評量之。 2. 多元評量：就學生課堂參與、合作學習評量之。	一、定期 1. 實作評量 60%：技能呈現 2. 多元評量 40%：努力程度、進步情形 二、平時 1. 實作評量 40%：學生之實際操作等行為表現 2. 多元評量 60%：課堂參與(出席率與上課態度)30%、小組合作練習 30%
	科技		三次	不定期	一、定期 1. 作品評量：依教學目標與教材	一、定期 1. 作品評量 60%：學習單、設計

C9-4 學校各年級學習評量計畫(國中)

課程類型	領域	課程	評量次數		評量方式內容說明	計分標準及比例
			定期 50%	平時 50%		
					內容命題評量之。 2. 多元評量：就學習檔案、課堂參與評量之。 二、平時 1. 作品評量：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命題評量之。 2. 課堂任務作業：就學生課堂使用之教材、學習單、作品製作等評量之。 3. 課堂表現：就學生課堂行為表現評量之。	圖、機構、結構、機電整合等項目 2. 多元評量 40%：學習檔案 60%、課堂參與 40% 二、平時 1. 作品評量 30%：單元測驗等 2. 課堂任務作業 40%：作品創作、學習單等 3. 課堂表現 30%：出席率、口頭回答、小組合作等
	綜合活動		三次	不定期	一、定期 1. 多元評量：就學生學習檔案、實作表現等評量之。 二、平時 1. 課堂表現：就學生課堂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2. 多元評量：就學生課堂使用之教材、學習單等評量之。	一、定期 1. 多元評量 100%：學習單及報告、紙筆測驗、筆記、實作作品及技能測驗等 二、平時 1. 課堂表現 50%：出席率、上課態度、口頭回答、專心度、攜帶用具與否、小組合作等 2. 多元評量 50%：學習單、報告、實作等
彈性學習課程	食在好生活 (統整性主題探究課程)	依課程主題評量			一、平時 1. 作品實作：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評量之。 2. 課堂作業：就學生課堂使用之教材、學習單等評量之。 3. 課堂表現：就學生課堂行為、課堂參與表現評量之。	一、平時 1. 作品實作 50%：小組與個人作品、口頭發表等 2. 課堂作業 20%：學習手冊、學習單等 3. 課堂表現 30%：出席率、上課態度、口頭回答、小組合作等
					■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	
	生活藝數家 (統整性主題探究課程)	依課程主題評量			一、平時 1. 作品實作：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評量之。 2. 課堂作業：就學生課堂使用之教材、學習單等評量之。 3. 課堂表現：就學生課堂行為、課堂參與表現評量之。	一、平時 1. 作品實作 50%：小組與個人作品、口頭發表等 2. 課堂作業 20%：學習單、口頭問答、實際操作等 3. 課堂表現 30%：出席率、上課態度、口頭回答、小組合作等
					■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	

C9-4 學校各年級學習評量計畫(國中)

課程類型	領域	課程	評量次數		評量方式內容說明	計分標準及比例
			定期 50%	平時 50%		
	愛的進 行式 (統整性主題探究課程)	依課程主題評量			一、平時： (一)口試：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。 (二)實作：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(三)作業：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。 (四)檔案：就學生之學習成果資料評量之。	一、平時：100% (一)口試 20% (二)實作 30% (三)作業 30% (四)檔案 10%
					■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	
	社團活動 (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)	依社團類別/ 單元主題評量			一、平時 (一)實作：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(二)鑑賞：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。 (三)作業：就學生各種作業作品評量之。 (四)實踐：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	一、平時：100% (一)實作 60% (二)鑑賞 10% (三)作業 20% (四)實踐 10%
					一、平時 (一)實踐：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(二)實作：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。	
	生活講堂 (其他類課程)	依各議題課程評量			一、平時 (一)實踐：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(二)實作：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。	一、平時：100% (一)實踐 70% (二)實作 30%
	班級自治活動 (其他類課程)	依各議題課程評量			一、平時 (一)實踐：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(二)實作：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。	一、平時：100% (一)實踐 70% (二)實作 30%

◎【備註】

- 1.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：由授課教師評量，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。
- 2.各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之詳細記分標準，應說明於每次定期評量前的評量通知單
- 3.成績評量請詳閱108.12.24函頒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，依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多元評量方式辦理。

◎學生成績評量，應視學生身心發展、個別差異、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，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：

- (一)紙筆測驗及表單：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，及學習興趣、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，採用學習單、習作作業、紙筆測驗、問卷、檢核表、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。
- (二)實作評量：依問題解決、技能、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，採書面報告、口頭報告、聽力與口語溝通、實際操作、作品製作、展演、鑑賞、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。
- (三)檔案評量：依學習目標，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、測驗、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，製成檔案，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。